

##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6-04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提前开盘重开了《关于紧急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起紧急停牌,并于2016年9月31日起复牌。2016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Be London Fashion Hong Kong Limited(衣恋时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持有的Teenie Weenie品牌及该品牌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此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与卖方签署了《关于Teenie Weenie品牌的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公司已召集中介机构召开关于此次收购的专项协调会,明确了各机构的工作任务及工作进度节点。公司已确定本公司的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相关审计和评估机构也已确定,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谈判,已制订审计协议(不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做出了确认,根据《关于Teenie Weenie品牌的资产与业务转让协议》,公司已最终审计原则确定之日,已向买卖双方设立的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莱士中国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6-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简称“莱士中国”)函告,获悉莱士中国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事项

出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日	10,530,000	2016年8月19日	10,530,000	1.2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	10,662,436	2016年8月25日	10,662,436	1.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15年8月14日	30,000,000	2016年9月26日	30,000,000	3.58%
合计	-	51,192,436	-	51,192,436	6.11%

三、上述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已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四、截至2016年9月26日,莱士中国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38,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58,763,062股)的30.3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莱士中国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20,263,6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6-07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1,046,07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0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核准情况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吴中”)于201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4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15年9月14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94号),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41,046,070股股份已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4、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锁定期为自2015年10月13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股本股本变动情况

1、2015年10月13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628,600,000股变更为669,646,070股(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6年3月4日,公司完成了原股权激励对象陈海阳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669,646,070股变更为669,446,070股(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6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华红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48号),根据该批复,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于201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69,446,070股变更为687,586,655股(具体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自江苏吴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江苏吴中股票,也不由江苏吴中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售股的发行对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特斯拉电动汽车创始人兼原CEO马丁·艾伯哈德担任公司新能源汽车顾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聘任艾伯哈德先生为公司在美国设立的二级子公司SF MOTORS于2016年9月22日与美国特斯拉汽车创始人马丁·艾伯哈德(Martin Eberhard)签署了书面协议,聘请马丁·艾伯哈德担任公司新能源汽车顾问,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任艾伯哈德的基本情况

马丁·艾伯哈德先生是美国特斯拉电动汽车(Tesla Motors)的联合创始人和第一任首席执行官(CEO),是2007年《财富》杂志评选的创新者前24位,也是2007年《商业2.0》杂志评选的who matter now 50人中的第32位。

二、SF MOTORS, Inc.的基本情况

SF MOTORS, Inc.(以下简称“SF MOTORS”)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SF MOTORS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SF MOTORS, INC.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  
成立时间:2016年1月25日

三、聘任艾伯哈德担任新能源汽车顾问的背景及目的

面对全球环境日益恶化、环保标准日益提升的大背景,公司致力于发展电动汽车产业。本次聘任艾伯哈德先生为公司在美国设立的二级子公司SF MOTORS在新能源汽车产品定位、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顾问服务,帮助公司新能源汽车获取在全球市场(尤其是美国和中国市场)具有竞争优势。

四、聘任艾伯哈德担任新能源汽车顾问的期限

本协议于2016年9月22日签署即生效,协议有效期为2年。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定位与研发水平

面对全球环境日益恶化、环保标准日益提升的大背景,公司致力于发展电动汽车产业。本次聘任艾伯哈德先生为公司在美国设立的二级子公司SF MOTORS在新能源汽车产品定位、开发、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顾问服务,帮助公司新能源汽车获取在全球市场(尤其是美国和中国市场)具有竞争优势。

(二)加速推进公司“纯电动汽车建设项目”落地实施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纯电动汽车建设项目的议案》,本协议的履行将有利于“纯电动汽车建设项目”落地实施。

(三)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签署,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署后履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6-08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并购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名称确定为“同系方盛(珠海)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总投资额为10,000万元,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不超过出资额;

● 截至公告日,并购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亦暂无具体投资计划。并购基金的设立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将有助于公司发展投资业务,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3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亿元,与关联方珠海汇智新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新元”)、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同系方盛医药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设立专门为公司产业整合服务的并购基金(详见公司于2015-070、2015-071、2015-078号公告)。现将设立并购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署《合伙协议》

2016年9月23日,公司与汇智新元、同系(泰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系泰兴”)、北京同系未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系未来”)共同签署了《同系方盛(珠海)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同系泰兴

公司名称:同系(泰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泰州医药高新区永安桥南路31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森林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至2045年11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MA1MATYAOB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上海陆嘉同投资管理(认缴金额100万元,持股100%)。上海陆嘉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陆嘉同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60%,认缴金额800万元;股东同系泰兴持股40%,认缴金额400万元。

是否在本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是,向系泰兴于2015年11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具备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27337)。

经营情况及其他情况:同系泰兴暂未开展经营。同系泰兴已组建一支由多位专业投资人员组成的投资团队,均为国内一线投资机构及金融机构多年工作经验,具备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各环节的丰富投资经验和成功案例。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除本次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外,同系泰兴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本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未与本公司存在相关利益的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2.同系未来

名称:同系未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二层西屋A15-1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王森林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7日  
合伙期限:2015年04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下期启动时间为2030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普通合伙人同系泰兴,认缴出资5万元;有限合伙人王森林,认缴出资5万元。

三、总认缴出资额:10万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除本次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外,同系未来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与本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未与本公司存在相关利益的安排,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7份,实收董事表决票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债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2016-095号)。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弘毅”)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永恒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嘉业”)和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日升”)均为中弘弘毅的全资子公司,永恒嘉业因内部借款对海南日升享有16,177万元的应收债权。

2016年9月27日,永恒嘉业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海南公司”)和海南日升签署了编号为【信康-A-2016-003】的《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债权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号)

本次交易是通过通过对债权的阶段性处置,得到相应的信贷资金,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作为债务偿还抵押,海南日升以其拥有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长流起步区中弘西岸首府二期36#地块(土地证:海口市国用(2010)第008234号)共计31491.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信达海南公司,并根据该项目的开发进度追加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现房)作为抵押物。

本公司拟对上述债务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二号3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徽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87296054Y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投资、经营;农业、旅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酒店用品销售、设备销售;北京中弘弘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日升100%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海南日升资产总额为116,870.96万元,净资产为66,464.43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223.27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海南日升净资产总额为140,564.42万元,净资产为66,067.15万元,2016年1-6月份实现销售收入为4,497.77万元,实现净利润为602.71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6,177万元  
担保期限:(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项下重组期限终止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及因违反《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通过本次债权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补充公司运营和项目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海南日升作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943,967万元,全部为对直接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84,937.34万元的144.28%,占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976,122.73万元的96.4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济南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济南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6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前,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

●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为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对象及金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济南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济南弘庆”)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因归还鹏山龙华项目前期融资、后续建设、归还股东借款等相关支出需要,2016年9月27日济南弘庆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融信托”)签署了三份信托贷款合同(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4,000万元和52,000万元),向华融信托合计借款60,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24个月,借款年利率均为9.5%。

济南弘庆以其拥有的位于济南市宗地编号为2014-G060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编号:天桥国用[2015]第04000011号)及其拥有的济南弘庆二街区、三街区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济南中弘弘庆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济南弘庆100%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公司拟为济南弘庆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济南中弘弘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济南市天桥区大桥镇济南黄河大桥北水刺站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何礼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307083891L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酒店管理咨询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济南弘庆资产总额为60,230.63万元,净资产为4,114.2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563.43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济南弘庆资产总额为81,761.80万元,净资产为3,090.46万元,2016年1-6月份实现净利润为-1,023.73万元。目前济南弘庆开发的济南弘庆龙山湖项目正在预售中。

本公司与济南弘庆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对象及金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中弘弘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弘毅”)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因归还鹏山龙华项目前期融资、后续建设、归还股东借款等相关支出需要,2016年9月27日海南弘毅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融信托”)签署了三份信托贷款合同(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4,000万元和52,000万元),向华融信托合计借款60,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24个月,借款年利率均为9.5%。

海南弘毅以其拥有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长流起步区中弘西岸首府二期36#地块(土地证:海口市国用(2010)第008234号)共计31491.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信达海南公司,并根据该项目的开发进度追加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现房)作为抵押物。

本公司拟为海南弘毅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中弘弘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二号3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87296054Y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投资、经营;农业、旅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酒店用品销售、设备销售;北京中弘弘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日升100%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海南日升资产总额为116,870.96万元,净资产为66,464.43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223.27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海南日升净资产总额为140,564.42万元,净资产为66,067.15万元,2016年1-6月份实现销售收入为4,497.77万元,实现净利润为602.71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6,177万元  
担保期限:(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项下重组期限终止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及因违反《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通过本次债权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补充公司运营和项目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海南日升作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903,967万元,全部为对直接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84,937.34万元的154.54%,占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976,122.73万元的96.4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债务偿还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日升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对象及金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中弘弘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弘毅”)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因归还鹏山龙华项目前期融资、后续建设、归还股东借款等相关支出需要,2016年9月27日海南弘毅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融信托”)签署了三份信托贷款合同(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4,000万元和52,000万元),向华融信托合计借款60,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24个月,借款年利率均为9.5%。

海南弘毅以其拥有的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长流起步区中弘西岸首府二期36#地块(土地证:海口市国用(2010)第008234号)共计31491.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信达海南公司,并根据该项目的开发进度追加地上建筑物(在建工程/现房)作为抵押物。

本公司拟为海南弘毅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中弘弘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二号3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87296054Y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投资、经营;农业、旅业项目投资、开发、经营;酒店用品销售、设备销售;北京中弘弘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海南日升100%股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海南日升资产总额为116,870.96万元,净资产为66,464.43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1,223.27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海南日升净资产总额为140,564.42万元,净资产为66,067.15万元,2016年1-6月份实现销售收入为4,497.77万元,实现净利润为602.71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16,177万元  
担保期限:(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项下重组期限终止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及因违反《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通过本次债权交易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补充公司运营和项目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海南弘毅作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903,967万元,全部为对直接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84,937.34万元的154.54%,占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976,122.73万元的96.46%。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